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722號

原　　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彭靖淳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南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於繼承彭芊樺之遺產限度內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六日起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於繼承彭芊樺之遺產限度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續約同意書、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電信費繳款通知暨專案補貼款通知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上開申請書、同意書等被繼承人彭芊樺之簽名不爭執。準此，原告依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於繼承彭芊樺之遺產限度內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陳又琳